**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22）**

**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时间：2025年3月4日

|  |  |
| --- | --- |
| 整改任务 | 湿地保护不够有力。《湿地保护管理规定》要求，地方应编制湿地保护规划,除长春市、通化市外，其他各市州均未完成湿地规划编制工作。全省湿地资源动态监测、湿地界碑界桩设立等工作均不到位，违规侵占湿地问题比较突出。根据吉林省湿地执法检查结果，2018年以来，共发现各类人为侵占湿地违法点位153个，侵占湿地面积4700多公顷。 |
| 整改目标 | 按时完成湿地规划编制工作，管控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违规侵占湿地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湿地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 |
| 整改措施 | 一、县林业局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和省委、省政府湿地保护总体部署和要求，积极推进湿地问题整改，扎实做好全县湿地保护管理各项基础性工作，确保《湿地保护法》落实到位。二、2023年6月底前，按照省林草局部署和要求，县林业局编制印发《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逐年制定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并推动实施。三、2022年8月底前，县林业局对湿地界碑界桩、标识牌等保护基础设施进行初步选址，启动建设。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已认定湿地的界碑界桩、标识牌等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明确湿地边界范围，加强湿地保护。四、2022年6月底前，县林业局根据市林业局安排部署，对2018年以来，各类人为侵占湿地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清单。2022年8月底前，根据排查结果，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湿地保护主体责任，按照“谁破坏、谁修复”原则实施修复。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侵占湿地违法行为整改。加大湿地保护力度，与各森林资源管护单位签订森林资源管护合同，对林地范围内的湿地斑块进行管护全覆盖，防止破坏和侵占湿地资源。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常态化打击侵占破坏湿地违法行为，维护湿地生态安全。五、2022年12月底前，县林业局开展湿地资源监测工作，完成湿地资源数据库建立，常态化开展湿地监测评价工作，及时掌握湿地资源动态变化情况。六、县林业局公布县级一般湿地名录，明确保护类型、保护范围。 |
| 整改完成情况 | 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和省委、省政府湿地保护总体部署和要求，积极推进湿地问题整改，扎实做好全县湿地保护管理各项基础性工作，确保《湿地保护法》落实到位。利用世界湿地日，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图册的等方式，大力宣传普及《湿地保护法》，提高广大群众的湿地保护意识。二、我县于2023年6月编制完成了《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湿地保护规划》，并已于2023年9月正式公布。三、吉林长白鸭绿江源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安装完成湿地保护警示牌122个、大型湿地保护宣传牌2个、湿地保护区区碑3个、界碑15个、界（区）桩70个、入区综合标识牌2个；吉林长白间山峰省级湿地公园安装完成界碑2块、界桩80根、标识牌30块；一般湿地公示牌牌20块，明确了湿地边界范围，加强湿地保护。四、我局于2022年印发了《长白县林业局破坏湿地问题专项行动自查方案》、2024年印发了《长白县林业局关于开展自然保护地及省级重要湿地强化监管工作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并通过自查，未发现违法违规破坏湿地问题。五、已建立全县湿地资源数据库，并对全县湿地进行常态化监测。六、2024年9月正式公布长白县一般湿地名录。 |
| 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
| 主管县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
| 县党政主要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